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YTZXCG-2024-00046的中英街管理局食堂菜品供应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盐田区沙头角综合保税区 26 栋 5 层 55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符虹厦；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澜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000026809200993917；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5164051 传真：0755-25164051；

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



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 张杰谢娜回应婚变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294499
注册号：	44030711142677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盐田区沙头角综合保税区26栋5层558
法定代表人：	符畅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10-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0-23
年报情况：	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乐群分公司,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洪安分公司
备注：	

信息打印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声明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参加（项目名称）中英街管理局食堂菜品供应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YTZXCG-2024-00046 项目招标，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与本次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同时我公司无进口产品参与本次投标。

以上声明，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



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



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



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



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



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



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



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



〔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



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



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 投标人必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



品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

<p>经营者名称：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3294499 (身份证号码)</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符畅</p> <p>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盐田区沙头角综合保税区26栋5层558</p> <p>经营场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盐田区沙头角综合保税区26栋5层558</p> <p>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餐饮管理企业）</p> <p>经营项目：食品经营管理</p>	<p>许可证编号：JY24403080051808</p> <p>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p> <p>日常监督管理人员：由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p> <p>投诉举报电话：12315</p> <p>发证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p> <p>签发人：符畅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06月25日</p>
--	--

有效期至 2029年06月2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p>经营者名称：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3294499 (身份证号码)</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符畅</p> <p>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盐田区沙头角综合保税区26栋5层558</p> <p>经营场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盐田区沙头角综合保税区26栋5层558</p> <p>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餐饮管理企业）</p> <p>经营项目：食品经营管理</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3. 《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5.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7.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p>许可证编号：JY24403080051808</p> <p>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p> <p>日常监督管理人员：由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p> <p>投诉举报电话：12315</p> <p>发证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p> <p>签发人：符畅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06月26日</p>
--	--

有效期至 2029年06月25日






附：查询截图。

(1) 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报告编号: 20241218203552643B6681
生成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20:35:52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2944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符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10-08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盐田区沙头角综合保税区26栋5层558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1条	诚实守信	2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2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41218203552643B6681

生成时间：2024年12月18日 20:35:52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报告编号: 20241218203552643B6681
生成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20:35:52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2944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符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10-08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盐田区沙头角综合保税区26栋5层558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1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410557283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410557283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10-23	
有效期自:	2024-10-2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万元);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章程修正案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 20241218203552643B6681

生成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20:35:52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JY24403080051808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许可证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6-26

有效期自: 2024-06-26

有效期至: 2029-06-25

许可内容: 经营者名称: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盐田区沙头角综合保税区26栋5层558,经营场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盐田区沙头角综合保税区26栋5层558,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餐饮管理企业),经营项目:食品经营管理,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符畅,选择主体业态:,选择经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人员:由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签发人:王晓青,网络经营:,销售网址:,集体配餐:,配送学校数量:,食品安全总监:,联系方式:,集体配送信息:,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自动售货设备数量:,自动售货地点信息: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308033767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308033767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 20241218203552643B6681

生成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20:35:52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2-15

有效期自: 2023-02-1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盐田区沙头角综合保税区26栋5层558;法定代表人:符畅;成立日期:2014-10-08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207486483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207486483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8-22

有效期自: 2022-08-2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盐田区沙头角综合保税区26栋5层558;法定代表人:符畅;成立日期:2014-10-08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 20241218203552643B6681

生成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20:35:5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105681850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105681850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3-23

有效期自: 2021-03-2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盐田区沙头角综合保税区26栋5层558;法定代表人:符畅;成立日期:2014-10-08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005304820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005304820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12-09



报告编号: 20241218203552643B6681
生成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20:35:52

有效期自: 2020-12-0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盐田区沙头角综合保税区26栋5层558;法定代表人:符畅;成立日期:2014-10-08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1903646237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1903646237
 许可证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10-14
 有效期自: 2019-10-1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盐田区沙头角综合保税区26栋5层558;法定代表人:符畅;成立日期:2014-10-08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 20241218203552643B6681

生成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20:35:52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1903147303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1903147303

许可证书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06-10

有效期自: 2019-06-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新沙五巷2号知诚厂第一栋101;法定代表人:符畅;成立日期:2014-10-08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398538336H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398538336H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1902939856 第 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1902939856

许可证书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04-23

有效期自: 2019-04-2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新沙五巷2号知诚厂第一栋101;法定代表人:符畅;成立日期:2014-10-08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 20241218203552643B6681

生成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20:35:52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398538336H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398538336H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深国税龙华许准〔2017〕10075号

第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07-27

有效期自: 2017-07-1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14403311600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9578A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9578A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440301001012014100807405

第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440301001012014100807405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报告编号: 20241218203552643B6681
生成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20:35:52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4-10-08

有效期自: 2014-10-0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盐田区沙头角综合保税区26栋5层558;法定代表人:符畅;成立日期:2014-10-08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93294499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93294499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报告编号: 20241218203552643B6681
生成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20:35:52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共2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1条
承诺事由:	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	2014-10-08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2条
承诺事由:	许可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	2019-10-29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七、信用评价信息(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共0条)



报告编号：20241218203552643B6681
生成时间：2024年12月18日 20:35:52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2) 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3) 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边强	5101081976****0314	上海立物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丁朝同	5102321960****6327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yeux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4) 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8月02日 08时53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返回首页

无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6)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办理注册手续成功

查询供应商注册进度/结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全称（中文）：

验证码： 

(输入一项即可查询)

查询

清空条件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已注册成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294499
公司全称（中文）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是否履约评价差	否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盐田区沙头角综合保税区26栋5层558
法定代表人	符畅
负责政府采购的人员姓名	符畅
联系电话	

【办事统计】：2024年，申请人数3662人，注册成功3449人，审核中213人。网上全流程办理率100%，网上办结率94.18%。
上个自然月，申请人数456人，注册成功426人，审核中30人。网上全流程办理率100%，网上办结率93.42%。
(网上办结率计算公式：注册成功人数/申请人数)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盐田区中英街管理局）的（中英街管理局食堂菜品供应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英街管理局食堂菜品供应服务项目），属于（餐饮）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应答： 我司不适用



3、监狱企业声明函

应答： 我司不适用



五、食品检测能力

1、投标人具有 1 件及以上相关检测设备

(1) 农药残留检测仪

		代开 深圳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4032100111 发票号码: 41833759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校验码: 10780 18210 64751 04089			
机器编号: 499098862826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93294499 地址、电话: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盐田区沙头角综合保税区26栋5层558 开户行及账号:	规格型号 HM-10		单位 台	数量 1	单价 2900.00	金额 2900.00	税率 ***	税额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试验检测机械*农药残留速测仪							
合计						￥2900.00		***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仟玖佰圆整			(小写) ￥2900.00			
销售方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代开电子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400DK02243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安社区国土路1号2楼302-3008 13382972517 开户行及账号:	(代开机关) (代开机关)		备注 代开企业税号: 91440300MA5ENC4K; 代开企业名称: 深圳市福臻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肖思圳		复核: 肖思圳		开票人: 肖思圳		销售方(章):	



(2) 食品重金属检测仪



代开

机器编号: 499098862826

深圳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4032100111
 发票号码: 41833790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校验码: 11451 41296 52637 31371

购买方	名称: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93294499 地址、电话: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盐田区沙头角综合保税区26栋5层558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3+62521798*>77<+23/684/>3 /346<0812/67+84<<2>1>56207>+ *2+6<598320*<631651>1/0>3<>2 49*6+1-/3/0153<819993*35<98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th> <th style="width: 10%;">税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试验检测机械*食品重金属检测仪</td> <td>HM-SZ01</td> <td>台</td> <td>1</td> <td>3500.00</td> <td>3500.00</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350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试验检测机械*食品重金属检测仪	HM-SZ01	台	1	3500.00	3500.00	***	***	合 计					¥3500.00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试验检测机械*食品重金属检测仪	HM-SZ01	台	1	3500.00	3500.00	***	***																				
合 计					¥3500.00		***																				
	价税合计(大写)	⊗ 叁仟伍佰圆整		(小写) ¥3500.00																							
销售方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代开电子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400DK02243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社区马五路1号2楼302-1008 13352972517 开户行及账号:	(代开机关) (代开机关)	备注	代开企业税号: 91440300MA5ENCDP4K; 代开企业名称: 深圳市福臻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肖思圳

复核: 肖思圳

开票人: 肖思圳

销售方(章):





2、投标人至少具有 1 名持证检测人员（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食品检测证书或食品检验工证书或食品检测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

(1) 李会川-政府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





(2) 李会川-社保证明

< ×
证件查询

餐饮服务食安员证

姓名: **李*川**

身份证: 46*****1X

证件号码: 201930005336

证件类别: 餐饮服务

类别等级: 高级

证件状态: **有效**

发证日期: 2019-08-07 10:53:11

(3) 李会川-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李会川 社保电脑号: 641144868 身份证号码: 46000219810318491X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64909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6490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3523	281.84	7.05
合计				528.45	281.84			97.13	32.38			32.38				7.0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875b452a4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649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六、车辆配备

(一) 提供车辆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提供 2 辆或以上冷藏车，保证车辆随时可用于本项目配送的情况。（皆为自有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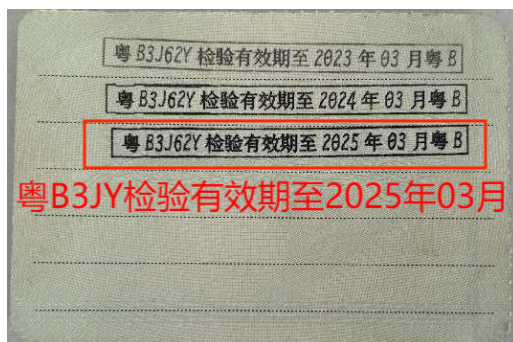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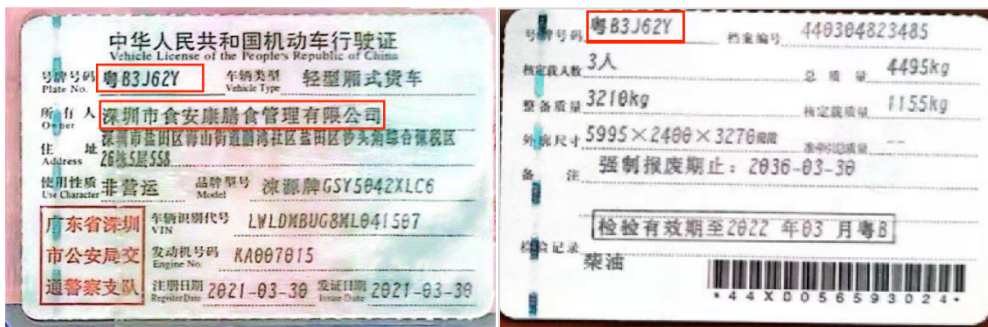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1. 粤 B3J62Y (自有车辆)





2. 粤 B92JC9 (自有车辆)





七、食品安全责任险

(一) 食品安全责任险



扫码开票



官方微信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00

餐饮服务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单流水号: DZBZ24000002595054

保险单号: ASHZ55185424QAAAAA2T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单, 以确保其内容与投保人的投保要求一致。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相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保险人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指定保险服务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机构: 深圳分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二期60层、59层5901

邮政编码: 518027

经办: 福永服务部拓展小组 联系电话: 95500

制单: 杨单霞 核保: 韦秋娜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07日

太平洋保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
95500语音提示或按#号键-3-2-4

总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http://www.cpic.com.cn>

第1页/共10页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00

餐饮服务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保单明细表

保险单号: ASHZ55185424QAAAAA2T

● 投保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盐田区沙头角综合保税区26栋5层558

●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盐田区沙头角综合保税区26栋5层558

● 企业信息

营业场所1:

企业营业性质: 餐饮业

餐饮服务许可证号: JY24403080051808

营业场所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 (详见特约)

预计年营业规模: 人民币 (大写) 贰仟万元整 (CNY20,000,000.00)

● 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内总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贰仟万元整 (CNY20,000,000.00), 其中:

条款名称	保障项目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人累计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餐饮服务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食品安全生产责任险	CNY20,000,000.00	CNY200,000.00	CNY20,000,000.00

注: 每次事故: 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免赔信息

1、餐饮服务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食品安全生产责任险: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为 CNY1,0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两者按高为准。

2、餐饮服务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食品安全生产责任险: 每次事故人伤人身伤害绝对免赔额为 CNY200.00 元。

● 保险期间

共365天, 自2024年04月12日 00:00:00起至2025年04月11日 24:00:00止

● 保险费率及保险费

营业场所地址	费率(%)	预收保费
深圳市盐田区 (详见特约)	0.4	8000

总保费:

除税金额: 人民币 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 (CNY7,547.17)

税额: 人民币 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 (CNY452.83)

预收保费: 人民币 捌仟元整 (CNY8,000.00)

最低保费: 人民币 捌仟元整 (CNY8,000.00)

● 缴费计划





官方微信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00

缴费期数	缴费日期	缴费比例	币种	缴费金额
1	2024年04月11日	100%	CNY	8,000.00

●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 特别约定

一、本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2万元。

二、营业地址为：

1、深圳市盐田区东海道洪安二街66号，庚子革命首义中山纪念学校，营业面积360平方，1200人。

2、深圳市盐田区东海道272号，深圳市盐田区乐群实验小学，营业面积340平方，1000人。

三、理赔服务提示：如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请在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行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如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请在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

保单打印时间：2024年04月11日 16:3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有固定经营场所，依法取得餐饮服务许可的餐饮服务企业，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在保险单约定的承保区域内，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导致第三者在食用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后出现下列情形，且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收到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食物中毒；
- （二）其他食源性疾病；
- （三）因食物中混杂异物导致受伤、残疾或死亡。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已过期、失效或被吊销；
- （二）被保险人从事未经许可的餐饮服务经营；
- （三）食品经营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
- （四）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或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五）被保险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第三者的药理样食物反应、食物过敏及假性食物过敏；
- （二）第三者食用超过保质期的食物或存在其他不当食用、饮用行为；
- （三）因食用、饮用食品引致任何慢性病、代谢病，如糖尿病、高血压等；
- （四）被保险人在所经营食品中添加非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剂以外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或使用回收原料；
- （五）被保险人使用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疫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或者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制品；

(六) 食品保健功能失效或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不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营养标准；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八) 食品退换、回收、召回；

(九)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十)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十一)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十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十三) 自然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基因或转基因食品引起的责任；

(二) 销售、运输、携带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食品引起的责任；

(三)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四) 投保人在生产、加工、销售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

(五) 投保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任何间接损失；

(八)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九)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十)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时，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预计营业额计算、收取预收保险费。保险期间结束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实际营业收入告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应收保险费的依据。应收保险费若高于预收保险费，投保人应补足差额。反之，若预收保险费高于应收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差额。但应收保险费不得低于保险单中载明的最低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是指按照付款约定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该交纳的保险费总额。

一般事项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条例、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满足相关法规在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等方面的要求，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之风险事故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该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营业网点、经营利用新的食品原料或添加剂生产的新品种等。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收据；
- (二) 发生事故时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 (三) 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的相关材料；
- (四) 有关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 (五) 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原始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造成第三者伤残的，还应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第三者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六)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对每一第三者的赔偿金额在每人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 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具有相同的缺陷，造成多名第三者遭受保险事故，受损方在保险期间内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訴訟，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实际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三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二十二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5%，在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3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索赔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索赔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索赔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索赔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四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 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是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源性疾病：是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

食物中毒：是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药理学食物反应：是指食物及其衍生物和（或）食物添加剂中含有内源性药理作用样物质（如咖啡因、组胺等），摄入机体达到一定量后，产生的某种药物所具有的药理作用及表现。

食物过敏：是指部分人群由食物或食物添加剂引起的免疫反应。进食少量有关食物即可诱发，与食物和（或）食物添加剂的生理作用无关，涉及免疫机制引起的化学介质的释放。

假性食物过敏：是指由于精神及心理因素引起的食物异常反应其临床表现类似食物过敏，但不涉及免疫机制介导的化学介质的释放。

被保险人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由被保险人向支付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工资或薪酬的人员。

第三者：是指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以外的自然人。

追溯期：是指保险期间开始前的与保险期间相连续的一段时期，在该段时期内被保险人经营的食物发生导致损害的事故，受损害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将按保单约定处理，但该事故须为投保时投保人所不知晓的。如果该事故发生在追溯期之前，或投保人在投保时已经获知，则不在本保险保障范围之内。

每次事故：是指在保险期间内，一名或多名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

未到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





440323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2465522

4403231130

22465522

机器编号:
499099159817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1日



名称: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93294499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综合保税区22栋5层609 0755-25184051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新澜支行 4000026380920099391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保险服务*餐饮服务企业食品安全责任险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捌仟圆整		1	7547.17	7547.17	6%	452.83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8000.00		

收款人: 陈佩芬

复核: 王丹

开票人: 杨单霞

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922259683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皇岗岗厦二期60层, 59层90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000023019200567941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八、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评价
1	深圳市盐田区庚子革命首义中山纪念学校饭堂餐饮服务采购子合同	深圳市庚子革命首义中山纪念学校	2023.02.17	优
2	深圳市盐田区乐群实验小学及庚子革命首义中山纪念学校饭堂餐饮服务采购子合同	深圳市盐田区乐群实验小学	2023.02.17	优
3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三亚市民族中学	2024.2.22	优
4	东莞开放大学（东坑分校）经营权项目《承包经营合同》	东莞开放大学附属职业技术学校（东坑分校）	2023.5.8	优



1. 深圳市盐田区庚子革命首义中山纪念学校

(1) 业绩合同

深圳市盐田区庚子革命首义中山纪念学校 饭堂餐饮服务采购子合同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庚子革命首义中山纪念学校

乙方：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 2 月 17 日签订《深圳市盐田区乐群实验小学及庚子革命首义中山纪念学校饭堂餐饮服务采购合同》（项目编号 YTCG2022000001, 合同编号 JYZ-2022-002）条款，按照合同结算方式约定，中标方与校方可根据政策要求或市场环境针对结算方式签订相关补充合同，经深圳市盐田区庚子革命首义中山纪念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乐群实验小学及庚子革命首义中山纪念学校饭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YTCG2022000001, 合同编号 JYZ-2022-002）

二、补充内容：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的模式，成交折扣率为 0.95，折扣率仅针对学生餐费部分，教师餐费按财政相关规定执行支付，项目最终支付金额按实支付，甲方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限制 5420000 元/年（支付上限），其中教师餐饮服务费不超过 720000 元/年（2023 年 2 月 17 日-2024 年 2 月 16 日），由甲方按实际就餐人数向乙方每月结算一次费用，



乙方应先行垫付上个月产生费用，甲方于次月 10 日前向乙方结算费用；

本合同仅对以上结算方式内容约定，其它条款不变，仍按《深圳市盐田区乐群实验小学及庚子革命首义中山纪念学校饭堂餐饮服务采购合同》(项目编号 YTCG2022000001, 合同编号 JYZ-2022-002) 合同条款执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公章）：深圳市盐田区庚子革命首义中山纪念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庚子革命首义中山纪念学校



(2) 履约评价证明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证明

兹有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为的我学校提供餐饮经营服务，在承包经营服务期间(2023年2月17日至2024年2月18日)，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书承诺和实施方案实施、服务规范，派遣技术人员具有相应资格证书，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在我学校餐饮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情况合格，一致评价为优秀，其中：

质量：服务质量优秀、产品质量师生满意。

服务评价为：优秀。

价格：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标准和我方指导意见执行。

时间：服务期间能严格按照就餐时间提供餐饮服务。

环保：油烟、污水排放都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使用耗材能优先选择环保耗材。

特此证明！

服务学校：深圳市盐田区庚子革命首义中山纪念学校

日期：2024年2月18日





2. 深圳市盐田区乐群实验小学

(1) 业绩合同

深圳市盐田区乐群实验小学及庚子革命首 义中山纪念学校饭堂餐饮服务采购子合同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乐群实验小学

乙方：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 2 月 7 日签订《深圳市盐田区乐群实验小学及庚子革命首义中山纪念学校饭堂餐饮服务采购合同》（项目编号 YTCG2022000001, 合同编号 JYZ-2023-002）条款，按照合同结算方式约定，中标方与校方可根据政策要求或市场环境针对结算方式签订相关补充合同，经深圳市盐田区乐群实验小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乐群实验小学及庚子革命首义中山纪念学校饭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YTCG2022000001, 合同编号 JYZ-2023-002）

二、补充内容：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的模式，成交折扣率为 0.95，折扣率仅针对学生餐费部分，教师餐费按财政相关规定执行支付，项目最终支付金额按实支付，甲方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限制 3690000 元/年（支付上限），其中教师餐饮服务费不超过 570000 元/年（2023 年 2 月 17 日-2024 年 2 月 16 日），由甲方按实际就餐人数向乙方每月结算一次费用，



乙方应先行垫付上个月产生费用，甲方于次月 10 日前向乙方结算费用；

本合同仅对以上结算方式内容约定，其它条款不变，仍按《深圳市盐田区乐群实验小学及庚子革命首义中山纪念学校饭堂餐饮服务采购合同》(项目编号 YTCG2022000001, 合同编号 JYZ-2023-002) 合同条款执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公章）：深圳市盐田区乐群实验小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2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2) 履约评价证明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证明

兹有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为的我学校提供餐饮经营服务，在承包经营服务期间(2023年2月17日至2024年2月18日)，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书承诺和实施方案实施、服务规范，派遣技术人员具有相应资格证书，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在我学校餐饮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情况合格，一致评价为优秀，其中：

质量：服务质量优秀、产品质量师生满意。

服务评价为：优秀。

价格：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标准和我方指导意见执行。

时间：服务期间能严格按照就餐时间提供餐饮服务。

环保：油烟、污水排放都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使用耗材能优先选择环保耗材。

特此证明！

服务学校：深圳市盐田区乐群实验小学

日期：2024年2月18日







3. 三亚市民族中学



(1) 业绩合同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三亚市民族中学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后勤管理,提高甲方后勤服务质量,维护甲方师生合法权益,保障师生就餐卫生安全,规范甲方食堂管理,提高食堂服务质量,更好服务教学,双方经共同协商,本着更好地为甲方师生服务、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签订以下合同。

一、委托经营管理内容、时间、地点及方式

1、委托经营内容:甲方同意将学生食堂按其现状(包括餐厅、工作间、办公室、仓库等相关辅助用房等)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乙方负责每日为师生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夜宵服务,同时负责经营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和所属员工的管理。

2、营业时间:具体营业时间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3、经营地点:三亚市民族中学学生食堂。

4、经营方式:本食堂为合同制委托管理经营模式,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食堂工作人员均由乙方自行聘请和安排,人员经费自理,乙方不得任意改变食堂用途,乙方不得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经营管理。

二、合同期限及考核标准



1、委托经营管理中标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满 12 个月止为一个合同期。第一年度经营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

2、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每年度经营期限届满前，乙方在委托经营期限内无食品安全事件，且经甲方年度验收合格（乙方每年度经营期限内月均分达到70分以上为合格），甲、乙双方续签下年度合同。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3、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应当公开透明，确保考核结果的公平公正。甲方在考核的过程中，如需通过考核问卷的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问卷制定应由甲乙双方确认，且乙方有权参与考核问卷的发放、填写、回收、统计的全部过程，否则考核结果对乙方无约束力。如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甲方应当在保证乙方知情权、参与权的基础上重新进行考核。

三、履约保证金、租金及其他费用

1、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违规违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其它损失的赔偿费用。合同终止，双方结清有关款项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利息)退还乙方。

2、租金：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甲方不向乙方收取任何食堂租金费用。

3、水、电、燃气费用：水、电、燃气费按表的数据及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单价计算，乙方按照第___种方式缴纳水、



电、燃气费用。

(1) 乙方应在每月末向甲方全额缴纳水、电、燃气费用，乙方所缴纳的水、电、燃气费，甲方应开具收款收据并提供发票。

(2) 乙方自行向供水、供电、燃气公司缴纳。

四、设备设施管理

1、设备设施移交：甲方提供食堂现有的土建工程、场地装修、装饰，负责水、电、燃气到位。甲方食堂现有的属于甲方的设备财产由甲方登记造册后交给乙方签收(注：资产清单详见附件)。经营期满后，乙方按资产清单与甲方办理财产移交手续。

2、设备设施增添、维护及维修：

乙方需自行添置完善学校学生食堂设备，添置、维护或维修设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添置的物品属乙方所有，经营期满后归乙方自行处理。

五、餐费结算

1、师生员工个人消费由其个人向乙方买单结算餐费。

2、甲方的业务接待或工作餐餐费经有关用餐部门签名确认后，每月月底前由乙方汇总送甲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甲方须在次月 15 日前将上月费用支付给乙方，所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3、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本着“提供优质服务，严抓食品安全”的宗旨，努力为乙方的餐饮服务行为创造必要条件，积极支持和协助乙方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2、依照有关《食品安全法》管理制度，对食堂的各方面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3、按照乙方经营实际需要，做好水、电供应。如遇校园内维修造成停电停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确保正常开餐。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误餐或停餐，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应无条件配合和支持甲方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4、委托经营期间，甲方应对食堂房屋的主体结构、供电、供水、燃气主线及管道，消防及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每学期检查一次，确保房屋主体结构的安全及水电燃气主线管道、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

5、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

6、协助乙方协调处理与甲方各部门的联系。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持有国家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自觉接受工商局、税务局和卫生监督部门的监管，合法安全地经营学校学生餐饮工作。乙方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



营项目进行经营，并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许可证，且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2、乙方应配备食堂专职负责人和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专职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饮食经营管理经验，熟练掌握食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

3、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和海南省学校食堂有关食品卫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伙食的卫生与质量，确保不出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4、乙方应了解学校的教学、生活的规律和要求，要有立足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满足师生个性化、品质化和多样化的需求，提高餐厅使用效率。

5、乙方应服从学校管理，接受学校对食堂卫生、食品安全、服务质量、食品价格等方面的监督，及时整改工作中的问题；配合学校做好有关检查、评估工作。

6、乙方应本着文明经营，让利师生、薄利多销、方便师生生活和服务周到的宗旨，坚持做到菜色品种多种多样，饭热菜香。

7、乙方负责食堂管理，包含高质量供餐卫生消毒、设施设备管理维护、食品安全管理等。

8、食材来源必须合法合规，从正规渠道采购。

9、乙方自行承担食堂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依法用工，员工薪酬、社保等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劳动法规。乙方从业人员必须符合卫生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持有健康证。

10、乙方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障食品生产秩序和食品安全。

11、乙方应具备应对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受灾期间正常供餐。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在经营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关合同，乙方自行承担在校经营期间的亏损：

(1) 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已签订协议书的约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不按照相关规定配合学校工作，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经甲方发函三次要求整改仍然不能整改的。

(2) 发生就餐者食物中毒，或消防、餐饮设备设施管理不善，损坏严重而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3) 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食品的。

(4) 未按合同经营范围经营，经甲方多次要求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5) 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



(6) 未经甲方同意，利用学校资源从事校外社会餐饮服务或擅自停餐造成严重影响的。

(7) 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8)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食堂月度考核管理量化考核表），乙方考核成绩连续三次低于80分的；

(9) 其它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3、若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工作餐餐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按履约保证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联系条款

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可在补充合同中明确，补充合同作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招标代理单位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食堂月度考核管理量化考核表》

附件 2：《资产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4年2月22日

签约地点: 三互市民校中学



(2) 履约评价证明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证明

兹有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为的我学校提供餐饮经营服务，在承包经营服务期间(2024年02月22日至2024年7月22日)，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书承诺和实施方案实施、服务规范，派遣技术人员具有相应资格证书，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在我学校餐饮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情况合格，一致评价为优秀，其中：

质量：服务质量优秀、产品质量师生满意。

服务评价为：优秀。

价格：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标准和我方指导意见执行。

时间：服务期间能严格按照就餐时间提供餐饮服务。

环保：油烟、污水排放都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使用耗材能优先选择环保耗材。

特此证明！

服务学校：三亚市民族中学

日期：2024年 8月5日







4. 东莞开放大学附属职业技术学校（东坑分校）



(1) 业绩合同

东莞市乐达投资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开放大学(东坑分校)经营权项目《承包经营
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SAK20230508333

甲 方: 东莞市乐达投资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年 5月 8日

签约地点: 东莞开放大学附属职业技术学校(东坑分校)

第 1 页 共 10 页



甲方：东莞市乐达投资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向葵

联系方式：13794570488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坑镇草塘路 68 号。

注明：甲方简称为东莞开放大学(东坑分校)

乙方：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符畅

联系方式：0755-25164051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盐田区沙头角综合保税区 26 栋 5 层 558。

为规范学校师生食堂管理，确保师生的膳食质量和安全，甲方将东莞开放大学(东坑分校)食堂经营权委托给乙方经营，双方本着规范、诚信、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期限

1.1 本合同承包经营期限为 5 年，自 2023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07 月 01 日止。

1.2 本合同乙方投资装修食堂采取（5 年）甲乙双方均无合作意向的，乙方需在合同届满后自行清扫承包范围内场地，保持场地整洁并准时退场。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甲方将东莞开放大学(东坑分校)的食堂经营权承包给乙方负责经营，乙方负责为学校全体师生及其它工作人员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及夜宵餐食，包括粤菜、各种面食、各种风味餐、水吧汉堡包、炸鸡薯条、热狗等餐饮服务、甲方认可的其它服务项目以及甲方需要的临时性餐饮服务，不得经营和学校小店有冲突的物品。

2.2 乙方有权对食堂、房屋进行装修、购置厨房及餐厅设施设备，享有食堂现有装饰装修及水电等设施设备的使用权及餐厅的校内餐饮服务经营权，且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提供食堂员工宿舍 5 间(根据实际需求和学校的可用宿舍量)，水电由乙方承担。



2.3 项目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总体规范要求:

承包经营目标:乙方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卫生部《学院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卫生部《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经营,守法经营,树立主动为全校师生服务的思想,维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维持学校的稳定。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按时、按质、按量进行经营活动,努力创造特色鲜明的学校餐厅文化。

三、费用标准及收支方式

3.1 承包经营费用:

3.1.1 本合同项下承包经营结算为35天,每月5日之前结清上个月餐费,营业额12%反回甲方,租金2万一个月(一年按10个月算),费用每月结算时扣减。

3.1.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食堂进行升级改造并投入对应资金,购置食堂所需厨具、餐桌椅等所有配套设施设备等产生的费用,(乙方提供的装修采购、票据等载明的金额为准,总额度不低于150万元),具体折旧方式如下:

(1) 乙方投资设计、装修、厨房设备、排风设备、大厅餐桌等总额累计为150万元,折旧费按5年核算。

3.2 水电费用:乙方负责食堂所有的水电费用,其中水电费根据物价部门的票面标准计收。

3.3 餐费经营收益:独立财务账户,甲乙双方共同监管收款采用一卡通方式,具体由乙方依据自身情况制定。

3.4 下水道堵塞费用:承包期内,乙方负责承包食堂厨房下水道堵塞产生的全部费用。

3.5 税费:乙方负责开付免税发票,如甲方需要其他发票,税点由甲方支付。

四、乙方前期投入和约定

4.1 乙方依据《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规定》“A级学校食堂标准”自行对对应区域进行升级改造装修修缮和厨具、餐桌椅及相关所有配



套设施设备的购置并承担相应的所有费用,厨房设施设备不得使用煤气(天然气)或油,必须使用电气,并确保能通过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测和验收。

4.2 乙方按“A级学校食堂标准”购置厨房厨具设备,通风排烟系统。需提供装修改造和投资方案、厨房布置图(包含设施设备、设计图纸、清单)。

4.3 乙方需根据甲方校园文化和文化育人要求进行投资和建设,打造一个具有特色的餐厅,并为学校提供一定数量的勤工俭学岗位,费用由乙方负责。

4.4 本合同承包期(包含依约延长期限在内)届满且甲乙双方终止合作后,乙方投资建设的食堂设备资产归甲方所有,并确保设备的完整率不低于90%。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应按约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5.2 甲方有权根据校方实际教学情况统一规定食堂开业、停业时间,并于每次开业、停业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工作。

5.3 甲方应于2023年10月05日前将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场地交付乙方使用。

5.4 甲方需加强学校管理,为乙方经营管理提供良好的环境。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水、电,消防的安装及供应,如出现停水、电等情况,甲方有责任提前通知乙方,并负责协调解决。因不能解决导致当日餐食无法提供或无法按时提供的,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5.5 甲方负责办理卫生许可证等与食堂经营有关的相关证件手续,并有权就执法部门提出饮食保障各类整改问题的监督落实。

5.6 甲方不得随意增设食堂。

5.7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甲方校区规章制度及甲方食堂经营管理服务规范等需要乙方遵守之制度,向乙方释明并提交书面文件至乙方签收,在承包期内依据该双方书面确认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不得随意、无故、过高处罚或干涉乙方经营;甲方未提交给乙方签收的制度,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该制度规定对乙方及乙方员工进行约束或处罚。甲方新制或更新的制度,需在第一时间交付乙方签收。因各种突发情况(比如疫情),主管部门要求甲方遵照执行的制度或要求,乙方需同步遵照执行。

5.8 交接原有的食堂人员原则上由甲方安排,一切纠纷、赔偿均与乙方无关,乙方须配合甲方安排原有食堂的工作人员。

公司
章



5.9 甲方安排一位工作人员到食堂工作，方便现场监督，工作人员必须服务乙方食堂管理人员的安排，遵守乙方食堂管理制度，乙方食堂管理有权要求更换，工资由乙方支付。

5.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规范，物质采购，出菜价格，成本核算进行监管和检查，确保价格合理，运营健康，无投诉，无问责。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每天供应的饭菜必须符合健康与营养要求，花色品种齐全，荤素搭配合理，保证一日三餐菜式新鲜、足量、优质、多样、价格合理，能适应粤菜口味师生的就餐需求。每周制订食谱，厨政每月保持 20% 以上品种的变换。

6.2 食堂餐饮品种要求：早餐：流质品种 5~7 个品种，米面制品 2~4 个品种，其它 3~6 个品种；中、晚餐：主荤 4~6 个，副荤、素菜 4~6 个品种供选择。乙方应不断开发新菜式、新品种，每周应有相应的菜谱，厨政每月应有 20% 以上品种的变换，保证饭菜质量稳步提高，加强管理、降低成本、物美价廉、优质服务。

6.3 食堂餐饮质量要求：保质保量，色、香、味俱佳，质价相符，具有合理的营养搭配，且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6.4 食堂供餐方式及价格要求：

6.4.1 学生基本餐以实行营养搭配套餐制方式为主，早餐自选搭配，中、晚餐费区间为 8~16 元，学生保底 8 元起，为了满足学生的需求自由餐不在保底内。消费者采取套餐方式就餐时，米饭、例汤可免费添加。（注：主荤含肉量、副荤含肉量按餐饮行业的厨房厨师配比习惯执行，素菜约 100 克/份。若甲方认为主荤含肉量、副荤含肉量偏低或偏高，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尽力改进服务）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商定。

6.4.2 早餐自选搭配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豆浆 2 元；水煮蛋/煎蛋 2 元；猪肠卷 5 元；

包点：包子（肉、菜、甜馅）2 元、馒头 1 元、油条 2 元、麻球 2 元、饺子 5 元；

米丝、河粉、面条：蛋炒（含少量素菜）4 元；

粥类：白粥（配小菜）2 元、皮蛋瘦肉粥 5 元、猪杂粥 5 元、

6.4.3 中、晚餐套餐如下：按学校现行的是自由餐，单菜单价，自行搭配，可以满足各个层面的学生需求，另外可设稍微高端的特色餐或套餐，自由餐为



8元/份套餐：一副荤、一素菜、米饭；

10元/份套餐：一主荤、一素菜、米饭；

14元/份套餐：猪手饭、鸡扒饭、猪扒饭、烧腊饭；（米饭、青菜、卤蛋、下饭丁）

16元/份套餐：白切鸡饭、牛扒饭；（米饭、青菜、卤蛋、下饭丁）

自选餐现炒一菜一价：青菜2元、副荤4元、全荤鱼类、炸肉鸡鸭类6元、全荤肉类8元。

汤粉面：

8元：（高汤、副荤、青菜）

10元：（高汤、全荤、青菜）

可以增加荷包鸡一个2元

6.4.4 正常就餐供应时间内，各价格套餐的数量配置由乙方依据师生选择习惯自行增减。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避免不必要的食品浪费（推高经营成本）与食品多样性之间取得动态平衡。甲方有权将收集的师生意见与信息反馈给乙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套餐种类的搭配设定，可根据就餐者的实际需要情况进行调整，但采取套餐方式供餐时，须体现比自选点菜方便、快捷，价格优惠的原则。

6.4.5 就餐实行按需自选点菜方式为辅，各种菜式明码标价，满足不同层次就餐者的需求。风味小炒定价合理，要低于市场价供应。根据供餐现场实际情况选择最恰当供餐方式。若食品原材料价格上涨超过20%，乙方需调整餐饮价格标准，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说明食品原材料价格上涨超20%幅度（市场调查法）、已持续的时间超过15天后价格标准调整方案、师生对新价格的接受程度等内容，双方协商一致订立补充协议后，乙方的价格标准调整方案才能实施。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整价格，甲方将收取当月营业额的1%作为惩罚。

6.4.6 教职工就餐以一卡通，刷卡自选就餐。

6.5 承包经营目标：乙方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卫生部《学院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卫生部《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经营，守法经营，树立主动为全校师生服务的思想，维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维持学校的稳定。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按时、按质、按量进行经营活动，努力创造特色鲜明的学校食堂文化。



七、具体经营指标如下：

7.1 乙方必须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主动配合甲方后勤处和师生对饭菜的质、量、价、卫生条件、服务态度、成本核算的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甲方对乙方出现的问题，具有建议，提醒，警告，处罚的权限，对于乙方屡教不改的问题，甲方拥有不设等级的处罚权限。

7.2 乙方必须维护、保管好甲方提供的餐饮供应场所、原有设备等资产，乙方按照设计、布置图施工不能随意改动房屋结构和设施位置；不得占用规定区域以外场地搞其他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增设大功率的电器和私自改用电线路。需要布局调整的要设计方案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损坏的场所、设施设备应及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7.2.1 经营管理及卫生、安全监督评价要求：

7.2.2 乙方必须提交详细的餐厅经营方案，必须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包括财务制度、人事制度、价格管理、工作规范、安全保障、用工培训、社保福利、民主管理、文明服务、物资采购、成本核算等制度。

7.2.3 乙方所有从事餐厅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并出具无犯罪记录，定期参加卫生知识培训并取得合格成绩。

7.2.4 乙方必须遵守食品原料采购制度，要设有专职采购员，大宗食品如米、油、面粉、肉类、果蔬、主要副食品等必须在校方人员参与监督下进行采购，坚持索证制度，所购物料必须具备“三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所有物资必须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依规做好采购工作并做好台账，建立档案。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供货商发生的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7.2.5 乙方必须守法经营，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和食品安全协会的抽查抽检工作和学校的送检工作，检验结果必须对外公布；接受学校各相关部门和组织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甲方派出的监督员的工作，接受监督员对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



服务规范等的全方位监控。

7.2.6 乙方对餐厅的经营管理、员工工资发放、社保福利、工伤保险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劳动法规；确保员工的权益不受侵犯，在经营过程中与员工发生的一切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7.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各功能间规范分割，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做好每天的留样工作；有防火、防盗、防毒、防虫害等措施；保持食堂及周边环境安全卫生；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安装和配置必要的性能完好的消防设施设备。

7.4 餐厅馊水处理由甲方与有资质的公司签订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协议，每天及时将馊水及废料进行回收，乙方负责将馊水及废料放在指定点，保持清洁整齐，接受甲方监督；餐厅其他生活垃圾及员工宿舍产生的生活垃圾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运至学校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以保障校园、厨房、餐厅、宿舍整体环境卫生。

7.5 乙方每年负责按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6 甲乙双方约定，如承包期内甲方学校搬迁新址，乙方有权在新址继续负责经营食堂等业务，该新址食堂的装饰装修、食堂所需厨具、餐桌椅等所有配套设施设备等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如甲方提出由乙方负责对新址的食堂进行升级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食堂进行装饰装修、购置食堂所需厨具、餐桌椅等所有配套设施设备等产生的费用，具体金额以乙方提供的装修采购合同、票据等载明的金额为准），且乙方在承包期内总投资金额累计 5 年折旧剩下的年限折算，乙方按照营业额 12% 反回甲方，租金 2 万一个月（一年按 10 个月算）的标准，甲乙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遵照履行。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8.1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中途停止乙方营业，否则乙方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延迟开学或停课超过 1 个月，本合同承包期限应相应顺延，租金免除。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调整，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3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乙方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乙方投资总额原价、经营损失、人事处理损失等）。

8.4 因乙方单方原因发生以下情形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营期间发生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而引发学生罢餐、打砸等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和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的，一旦购入并使用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的原材料或在日常供应中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为乙方责任，或其他食源性传染事件（如诺如病毒，新冠肺炎等），将根据主管部门认定，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对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进行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九、争议解决

9.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9.2 本合同所列的甲乙双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及因履行本合同（含发生纠纷）而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仲裁、诉讼、执行中有关法律文件等的送达。在采用邮寄送达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或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向对方住所地寄出邮件三日后（即使拒绝签收）均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传真）的情况下，发出即视为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约定寄出或发出即视为送达，相关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自行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1.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有效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



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1.4 本合同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乐达投资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东莞开放大学附属职业技术学校(东坑分校)

签订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2) 履约评价证明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证明

兹有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为的我学校提供餐饮经营服务,在承包经营服务期间(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8月1日),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书承诺和实施方案实施、服务规范,派遣技术人员具有相应资格证书,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在我学校餐饮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情况合格,一致评价为优秀,其中:

质量:服务质量优秀、产品质量师生满意。

服务评价为:优秀。

价格: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标准和我方指导意见执行。

时间:服务期间能严格按照就餐时间提供餐饮服务。

环保:油烟、污水排放都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使用耗材能优先选择环保耗材。

特此证明!

服务学校:东莞市乐达投资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开放大学(东城分校)经营权项目《承包经营合同》

日期:2024年8月15日







九、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验收情况
1	深圳市盐田区庚子革命首义中山纪念学校	食堂承包服务经营服务	2023. 2. 17-2024. 2. 18	优
2	深圳市盐田区乐群实验小学	食堂承包服务经营服务	2023. 2. 17-2024. 2. 18	优
3	三亚市民族中学	食堂承包服务经营服务	2024. 2. 22-2024. 7. 22	优
4	东莞市乐达投资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开放大学(东坑分校)经营权项目《承包经营合同》	食堂承包服务经营服务	2023. 5. 8-2024. 8. 1	优



(一) 深圳市盐田区庚子革命首义中山纪念学校-履约评价为“优”

项目履约(验收)评价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盐田区庚子革命首义中山纪念学校			
采购项目名称	食堂承包	服务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综合评价为优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符合合同服务要求条款		
采购人意见	综合评价为优		

日期：2024年2月18日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证明

兹有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为的我学校提供餐饮经营服务，在承包经营服务期间(2023年2月17日至2024年2月18日)，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书承诺和实施方案实施、服务规范，派遣技术人员具有相应资格证书，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在我学校餐饮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情况合格，一致评价为优秀，其中：

质量：服务质量优秀、产品质量师生满意。

服务评价为：优秀。

价格：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标准和我方指导意见执行。

时间：服务期间能严格按照就餐时间提供餐饮服务。

环保：油烟、污水排放都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使用耗材能优先选择环保耗材。

特此证明！

服务学校：深圳市盐田区庚子革命首义中山纪念学校

日期：2024年2月18日





(二) 深圳市盐田区乐群实验小学-履约评价为“优”

项目履约(验收)评价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乐群实验小学

采购项目名称	食堂承包	服务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综合评价为优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符合合同服务要求条款		
采购人意见	综合评价为优		

日期: 2024年 2 月 19 日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证明

兹有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为的我学校提供餐饮经营服务，在承包经营服务期间(2023年2月17日至2024年2月18日)，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书承诺和实施方案实施、服务规范，派遣技术人员具有相应资格证书，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在我学校餐饮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情况合格，一致评价为优秀，其中：

质量：服务质量优秀、产品质量师生满意。

服务评价为：优秀。

价格：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标准和我方指导意见执行。

时间：服务期间能严格按照就餐时间提供餐饮服务。

环保：油烟、污水排放都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使用耗材能优先选择环保耗材。

特此证明！

服务学校：深圳市盐田区乐群实验小学

日期：2024年2月18日





(三) 三亚市民族中学-履约评价“优”

项目履约(验收)评价

采购人名称：三亚市民族中学

采购项目名称	食堂承包	服务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综合评价为优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符合合同服务要求条款		
采购人意见	综合评价为优		

日期：2024年8月5日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证明

兹有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为的我学校提供餐饮经营服务，在承包经营服务期间(2024年02月22日至2024年7月22日)，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书承诺和实施方案实施、服务规范，派遣技术人员具有相应资格证书，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在我学校餐饮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情况合格，一致评价为优秀，其中：

质量：服务质量优秀、产品质量师生满意。

服务评价为：优秀。

价格：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标准和我方指导意见执行。

时间：服务期间能严格按照就餐时间提供餐饮服务。

环保：油烟、污水排放都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使用耗材能优先选择环保耗材。

特此证明！



服务学校：三亚市民族中学

日期：2024年 8月5日



(四) 东莞市乐达投资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开放大学(东坑分校)

经营权项目《承包经营合同》-履约评价为“优”

项目履约(验收)评价			
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乐达投资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开放大学(东坑分校)经营权项目《承包经营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食堂承包	服务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综合评价为优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符合合同服务要求条款		
采购人意见	综合评价为优		

日期: 2024年 8 月 5 日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证明

兹有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为的我学校提供餐饮经营服务,在承包经营服务期间(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8月1日),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书承诺和实施方案实施、服务规范,派遣技术人员具有相应资格证书,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在我学校餐饮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情况合格,一致评价为优秀,其中:

质量:服务质量优秀、产品质量师生满意。

服务评价为:优秀。

价格: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标准和我方指导意见执行。

时间:服务期间能严格按照就餐时间提供餐饮服务。

环保:油烟、污水排放都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使用耗材能优先选择环保耗材。

特此证明!

服务学校:东莞市乐达投资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开放大学(东坑分校)经营权项目《承包经营合同》

日期:2024年8月15日





十、检测报告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委托或送检人必须为投标人、检测报告需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否则本项不得分)

1、猪肉类：检测内容：总砷（以 As 计）、铅（以 Pb 计）、挥发性盐基氮。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633
报告编号： CTT24070504989				第1页 共3页
<h1>检 测 报 告</h1>				
样品名称：	鲜猪肉			
委托单位：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验			
深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d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扫码验证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4070504989

第2页 共3页

样品信息(以下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鲜猪肉	商标	/
样品规格	/	样品数量	400g
样品等级/类别	/	生产日期/批号	20240725
生产单位	/	供应商	/
生产单位地址	/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盐田区沙头角综合保税区26栋5层558		
检测信息			
收样/抽样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收样状态	包装完好
完成日期	2024年07月31日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验结论			
该样品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的要求。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31日			
备注			
/			
编制:	吴玉娥	审核:	黄彩云
		批准:	张好
			授权签字人

检测技



检测专用

042210



此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 可在<http://www.cttlab.com>查询。样品由委托方提供, 我司不对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 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报告中带“N”标识的检测项目是未通过CNAS认可项目。报告中分包检测项目我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报告未经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深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华联工业区11号4层至5层

电话: 0755-33978208

电邮: sz@cttlab.com

热线: 400 6789 666

Http://www.cttlab.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4070504989

第3页 共3页

编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单位	单项判定
1	挥发性盐基氮	GB 5009.228-2016 第一法	7.32	≤15	mg/100g	合格
2	总砷(以As计)	GB 5009.11-2014 第一篇第一法	未检出(定量限 0.010)	≤0.5	mg/kg	合格
3	铅(以Pb计)	GB 5009.12-2023 第二法	未检出(定量限 0.05)	≤0.2	mg/kg	合格
备注	/					

报告完



此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可在<http://www.cttlab.com>查询。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我司不对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除非另有说明,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报告中带“N”标识的检测项目是未通过CNAS认可项目。报告中分包检测项目我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报告未经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深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华联工业区11号4层至5层

电话: 0755-33978208

电邮: sz@cttlab.com

热线: 400 6789 666

Http://www.cttlab.com





2、蔬菜类：检测内容：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633

报告编号： CTT24070504992

第1页 共3页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空心菜

委托单位：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验



扫码验证报告

深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d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4070504992

第2页 共3页

样品信息(以下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空心菜	商标	/
样品规格	/	样品数量	300g
样品等级/类别	/	生产日期/批号	20240725
生产单位	/	供应商	/
生产单位地址	/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盐田区沙头角综合保税区26栋5层558		
检测信息			
收样/抽样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收样状态	包装完好
完成日期	2024年07月31日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验结论			
该样品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要求。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31日			
备注			
/			
编制:	吴玉娥	审核:	黄彩云
批准:	张好 授权签字人		



此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 可在<http://www.cttlab.com>查询。样品由委托方提供, 我司不对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 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报告中带“N”标识的检测项目是未通过CNAS认可项目。报告中分包检测项目我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报告未经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深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华联工业区11号4层至5层

电话: 0755-33978208

电邮: sz@cttlab.com

热线: 400 6789 666

Http://www.cttlab.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4070504992

第3页 共3页

编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单位	单项判定
1	总砷 (以As计)	GB 5009.11-2014 第一篇第一法	0.017	≤0.5	mg/kg	合格
2	铅 (以Pb计)	GB 5009.12-2023 第二法	未检出 (定量限 0.05)	≤0.3	mg/kg	合格
3	镉 (以Cd计) ^N	GB 5009.15-2023 第二法	未检出 (定量限 0.005)	≤0.2	mg/kg	合格
备注	/					

报告完



此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可在<http://www.cttlab.com>查询。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我司不对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除非另有说明,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报告中带“N”标识的检测项目是未通过CNAS认可项目。报告中分包检测项目我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报告未经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深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华联工业区11号4层至5层

电话: 0755-33978208

电邮: sz@cttlab.com

热线: 400 6789 666

Http://www.cttlab.com





3、鸡肉类：检测内容：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挥发性盐基氮。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633

报告编号： CTT24070504991

第1页 共3页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鸡肉

委托单位：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验



扫码验证报告

深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d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4070504991

第2页 共3页

样品信息(以下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鸡肉	商标	/
样品规格	/	样品数量	500g
样品等级/类别	/	生产日期/批号	20240725
生产单位	/	供应商	/
生产单位地址	/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盐田区沙头角综合保税区26栋5层558		
检测信息			
收样/抽样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收样状态	包装完好
完成日期	2024年07月31日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验结论			
该样品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的要求。			
备注			
/			
编制:	吴玉娥	审核:	黄彩云
批准:	张好 授权签字人		



此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 可在<http://www.cttlab.com>查询。样品由委托方提供, 我司不对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 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报告中带“N”标识的检测项目是未通过CNAS认可项目。报告中分包检测项目我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报告未经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深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华联工业区11号4层至5层

电话: 0755-33978208

电邮: sz@cttlab.com

热线: 400 6789 666

Http://www.cttlab.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4070504991

第3页 共3页

编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单位	单项判定
1	挥发性盐基氮	GB 5009.228-2016 第一法	14.3	≤15	mg/100g	合格
2	总砷(以As计)	GB 5009.11-2014 第一篇第一法	未检出(定量限 0.010)	≤0.5	mg/kg	合格
3	铅(以Pb计)	GB 5009.12-2023 第二法	未检出(定量限 0.05)	≤0.2	mg/kg	合格
备注	/					

报告完



此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可在<http://www.cttlab.com>查询。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我司不对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除非另有说明,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报告中带“N”标识的检测项目是未通过CNAS认可项目。报告中分包检测项目我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报告未经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深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华联工业区11号4层至5层

电话: 0755-33978208

电邮: sz@cttlab.com

热线: 400 6789 666

Http://www.cttlab.com





4、海鲜类：（检测内容：无机砷（以As计）、铅（以Pb计）、挥发性盐基氮。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633

报告编号： CTT24070504988

第1页 共3页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草鱼

委托单位：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验



扫码验证报告

深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d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4070504988

第2页 共3页

样品信息(以下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草鱼	商标	/
样品规格	/	样品数量	800g
样品等级/类别	/	生产日期/批号	20240725
生产单位	/	供应商	/
生产单位地址	/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盐田区沙头角综合保税区26栋5层558		
检测信息			
收样/抽样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收样状态	包装完好
完成日期	2024年07月31日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验结论			
该样品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的要求。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31日			
备注			
/			
编制:	吴玉娥	审核:	黄彩云
批准:	张好 授权签字人		



此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 可在<http://www.cttlab.com>查询。样品由委托方提供, 我司不对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 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报告中带“N”标识的检测项目是未通过CNAS认可项目。报告中分包检测项目我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报告未经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深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华联工业区11号4层至5层

电话: 0755-33978208

电邮: sz@cttlab.com

热线: 400 6789 666

Http://www.cttlab.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T24070504988

第3页 共3页

编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单位	单项判定
1	挥发性盐基氮	GB 5009.228-2016 第一法	14.8	≤20	mg/100g	合格
2	无机砷(以As计)	GB 5009.11-2014 第二篇第一法	未检出(定量限 0.08)	≤0.1	mg/kg	合格
3	铅(以Pb计)	GB 5009.12-2023 第二法	0.0539	≤0.5	mg/kg	合格
备注	/					

报告完



此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可在<http://www.cttlab.com>查询。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我司不对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除非另有说明,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报告中带“N”标识的检测项目是未通过CNAS认可项目。报告中分包检测项目我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报告未经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深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华联工业区11号4层至5层

电话: 0755-33978208

电邮: sz@cttlab.com

热线: 400 6789 666

Http://www.cttlab.com





十一、种植基地检测情况

(一) 投标人自有或合作或租赁的种植基地面积 \geq 3000 亩

提供土地租赁合同（协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蔬菜种植基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 销 合 作 协 议</p> <p>甲方：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陇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p> <p>时间：2022 年 10 月 16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4</p>



甲方（收购方）：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3294499

乙方（种植方）：广西陇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81MAA7G1642L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滨江一路 107 号 304 室（注册地址）

鉴于甲方是专业从事食材配送企业，乙方为农产品种植企业，根据农业部《关于发展和规范订单农业的意见》（农经发[2002]11号），甲方同意以订单农业模式与乙方开展合作，收购乙方种植的农产品；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与甲方开展蔬菜种植基地合作，向甲方提供双方约定种植的农产品。

同时，为调动基地积极性，实现农产品产业响应政策与农产品可追溯性管理，促进蔬菜生产优质、高产及农业增收，保证蔬菜供应及时。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蔬菜种植基地合作事宜，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 1.1 甲方专业从事食材配送业务，乙方为双方约定的农产品基地种植方。
- 1.2 甲方同意以订单农业模式与乙方开展合作，收购乙方种植的特定农产品；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与甲方开展合作，向甲方提供特定农产品。
- 1.3 双方同意，由甲方作为收购方、乙方作为种植方，以订单农业模式种植的“白菜类、芥菜类、绿叶菜类”蔬菜专供给甲方，配送给深圳及周边地区的各机关单位、学校、企业等单位食堂及连锁餐饮品牌。
- 1.4 乙方负责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大隆镇西宁村与水汶镇云会村共计 5000 亩的种植基地，按甲方的需求组织安排特定农产品的种植生产，并保证提供的是无公害特定农产品，对于达到甲方检测标准的特定农产品，专供甲方包销。

二、合作条款



- 2.1 甲方负责制定特定农产品的质量、规格标准、包装要求、技术资料及技术规范。
- 2.2 乙方严格按甲方质量、规格标准等要求组织生产种植、收割。
- 2.3 甲方仅承担销售义务，不承担因乙方生产、管理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 2.4 乙方承担建设蔬菜基地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培训等工作，该义务以不影响农业合作社的自主生产、经营为前提。
- 2.5 在种植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农药、化肥的使用，做好用量登记，保证特定农产品无公害，相关农残及无公害检测合格。
- 2.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特定农产品的种植基地空闲处挂牌示范，并在田间安装监控视频；前述招牌、监控视频的安装和日常维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
- 2.7 特定农产品应优先满足甲方的订单需求，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特定农产品销售给第三方。

自2022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止（共5年）

三、协议期限

3.1 自 202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止（共 5 年）。

3.2 此后，本合同将自动续期，续期时长与初始期限或当前续期期限一致，除非一方在初始期限（适用于首次续期）或当前续期期限（适用于首次续期以外的其他续期）届满前至少 30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不延续本合同。本合同的续期次数没有限制。

四、其它

- 4.1 乙方作为产品供应商，向甲方提供蔬菜，所供产品数量、质量、规格、价格、运输方式以及交货时间、地点以双方约定为准。
- 4.2 乙方需将其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合作社资质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档。
- 4.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4 如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终止协议。
- 4.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食安康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23316345

乙方（公章）： 广西院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9914907592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6日

签署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四、投标报价表

(一) 报价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	中英街管理局 食堂菜品供应 服务项目	496683 元	1%	

说明：1.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计算错误的，以清单报价为准，修正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须 $\geq 0\%$ ，否则将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报价金额与下浮率均保留两位小数。

3. 本项目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